

刘庄墓地年代、性质的再认识*

常怀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市 100101)

关键词: 刘庄墓地; 下七垣文化; 太行山西麓

摘要: 依据邻近地区同类器的排比, 刘庄墓地的年代上限当不会早于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 文化属性也不属于下七垣文化。刘庄墓地反映了夏商之际, 太行山东、西麓间存在人群的往来互动, 太行山以西地区经由豫北与二里头文化的核心区发生交流。

Keywords: Liuzhuang Cemetery; Xiaqiyan Culture; the western foot of the Taihang Mountains

Abstract: In the light of the results of comparative analyses of similar objects unearthed from Liuzhuang Cemetery and other places in adjacent regions, the terminus a quo of Liuzhuang Cemetery should not be earlier than the time of Phase II of Erlitou Culture. The cultural attributes of Liuzhuang Cemetery are not those of Xiaqiyan Culture. Liuzhuang Cemetery proves that, at the end of Xia and the beginning of Shang Dynast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s occurred,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foothills of the Taihang Mountains. The area west of the Taihang Mountains communicated with the core area of Erlitou Culture via northern Henan.

鹤壁刘庄墓地是目前豫北乃至整个中原腹心地区龙山至二里头文化时期已知最大的公共墓地, 自该墓地发掘以来, 备受学术界关注。在发掘资料陆续公布后^[1], 已有多位学者对该墓地进行过多方面的研究, 涉及墓地的分期与年代^[2]、墓地布局与营建过程^[3]、葬制与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关系^[4]、石棺葬俗渊源^[5]、人骨体质人类学分析^[6]以及食性分析所反映的生业模式^[7]等领域。

在正式出版的墓地发掘报告中, 发掘者认为刘庄墓地年代上限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甚至更早, 明确判定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 但该结论并未有论证推理的过程。

虽然各位研究者的视角与目的不同, 但

除陈畅外, 他们对刘庄墓地年代和性质的认识却与发掘者基本相同。陈畅对于墓地年代上限的认识与发掘者相同, 但对墓地性质则未给出明确的结论性判定。她认为墓地是由“先商人群、白燕四期文化人群、东下冯文化人群”共同构成的, 提出白燕四期文化人群族属为有娥氏, 但同时也并未否定刘庄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8]。除陈畅认为刘庄墓地存在非下七垣文化或先商文化人群外, 其他大部分学者对刘庄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的认识并未有反对意见。

泛泛来看, 这一结论似无问题。但若仔细考量, 问题却并非如此简单。如果刘庄墓地的文化属性是年代可上溯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的下七垣文化, 则无疑是从遗存

*本文为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中华文明探源研究”之“北方长城地带文明进程研究”(2020YFC1521601)的资助成果。

特征和年代两方面颠覆了既有下七垣文化或先商文化的分期体系、分布格局和文化面貌等相关结论。更进一步讲,这一结论还牵涉到商人起源及南下的路线问题。如此重大的认识调整,实在是需要慎重的。本文不揣浅陋,将从年代和文化属性两方面略做申述。

一、关于刘庄墓地的年代上限

刘庄墓地经年龄鉴定的个体至少有199个,其中有性别鉴定结果的有40个,说明人骨保存状况尚可。原报告曾提及人骨已送交测年,但报告出版至今十余年,并未见测年结果公布,无法以绝对年代校验墓地分期研究结论。

没有绝对年代参证,而墓地又缺乏有效的相对打破关系,则对于刘庄墓地年代的推断,无疑都基于对器物的经验判断。墓地内偏晚的墓葬随葬陶器尚可与辉卫地区居址出土陶器相互参照判断,但对墓地年代上限的判断却缺乏比照。发掘者和大部分研究者,虽然对个别墓葬的分期结论有分歧,但基本都认可M94是该墓地年代最早的墓葬。相关意见中以发掘者的意见最具代表性。发掘者以李伯谦先生对下七垣文化的分期结论为标尺,认为刘庄墓地以陶鬲(M94:1)为代表的遗存相当于李氏分期体系中“下七垣文化的第一期,约与二里头文化二期的偏早阶段相当。而刘庄M103的相对年代有可能还会略早于M94,这两座墓葬反映了墓地相对年代的上限”。从上述两座墓葬随葬器物来看,发掘者及后续研究者普遍认为,刘庄墓地随葬高领鬲的墓葬,在该墓地中年代相对偏早。(图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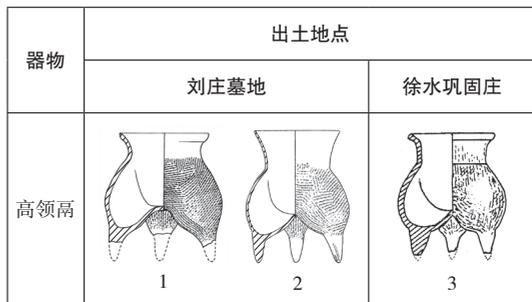
发掘者对刘庄墓地随葬高领鬲墓葬年代判断所依据和比较的对象,是下七垣文化保北型相关遗存。如果回溯学术史,李伯谦先生对保北型分期的划分,是以保北地区20世纪80

年代末至90年代初的调查、试掘遗存,以及沈勇硕士学位论文的结论为基础得出的^[9]。除此文外,李先生在进行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相对年代的类比时,并无其他可依凭的材料。保北地区遗存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几期,至今仍缺乏准确参照。

所以,刘庄墓地相关墓葬相对年代上限的判断,是在缺少地层打破序列参照,并且没有碳十四数据参证的背景下,以豫北地区十分罕见的高领鬲为标准,进行形态比对得出的结论。发掘者以器物形态的相似程度判断相关墓葬相对年代的上限,进而估判墓地年代的上限,本是无奈之举,但这一研究推理过程的核心问题是,所选择的对比器物,与刘庄墓地的临近与相似程度的关联性如何。

发掘者在李伯谦先生分期方案的基础上,选择下七垣文化保北型中的相同器类作为相似器物标尺对比高领鬲,而非选取邻近地区的器物,也未考虑下七垣文化内部的地区差异,仅依据器物的形似程度,进行了形似器物的跨区域比较。

刘庄墓地所在的辉卫地区,在二里头文化四期阶段,是下七垣文化辉卫型的分布区域,与之邻近的漳河以北地区,是下七垣文化漳河型的分布范围。但无论是漳河型,还是辉卫型,高领鬲都不是常见器物。由于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缺乏资料,发掘者跨区域在



图一 刘庄墓地与下七垣文化保北型的高领鬲比较
(比例不一)

1. 刘庄墓地M103:1 2. 刘庄墓地M94:1
3. 徐水巩固庄:01

高领鬲较常见的下七垣文化保北型中寻找标型器。发掘者选择与M94高领鬲进行对比的器物是20世纪90年代沈勇在保北地区调查过程中在徐水巩固庄采集的陶鬲。(图一, 3)但是, 从地理空间角度看, 保北地区与豫北辉卫地区相隔较远, 中隔唐河、滹沱河和漳河数条大水, 如此跨区域进行器物相似性比较显然并不妥当。

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 高领鬲在豫北地区十分罕见。在目前发表的材料中, 除刘庄外, 仅在孟庄和宋窑遗址中发现了一些残片或极零星的高领鬲变体^[10]。(图二)实际上, 不止豫北地区, 在冀南地区的下七垣文化漳河型中高领鬲也十分罕见。因此, 不考虑邻近地区, 以与滹沱河以北的保北地区高领鬲形态的对比为依据, 缺少邻近地区和中间环节的证据, 在文化因素传播和文化区分布两方面存在论证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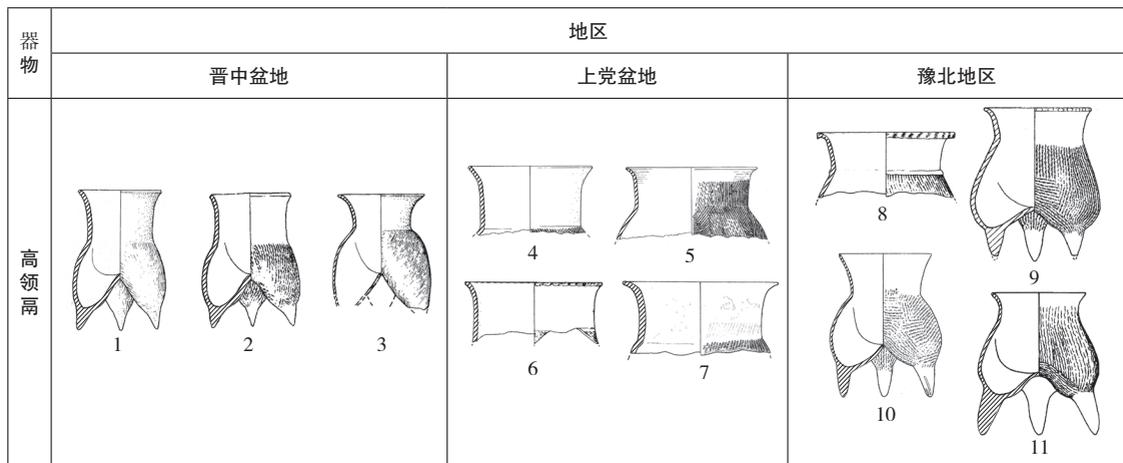
但是, 在同时期的太行山以西, 却发现不少与刘庄墓地类似的高领鬲, 形态与豫北地区发现的高领鬲更为接近。(见图二)

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华北地区, 除华北平原北缘的保北地区以外, 高领鬲在太行山西麓

的上党、晋中和临汾盆地较为常见, 在运城盆地、忻定盆地也发现了一定数量的高领鬲。许伟曾推测先商文化的高领鬲是从晋中地区分化出去的^[11], 田建文^[12]、张渭莲^[13]等人也基本赞同这一观点。因此, 以同时期与鹤壁隔山相邻的太行山西麓地区高领鬲形态演变规律和谱系为参照, 可以更准确地对刘庄墓地出土的高领鬲进行相对年代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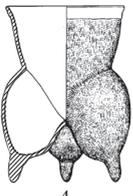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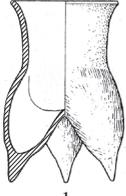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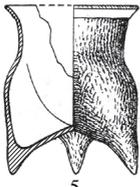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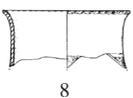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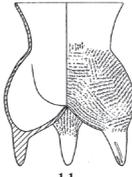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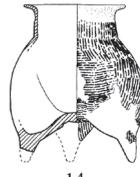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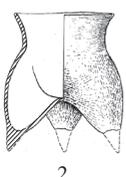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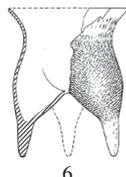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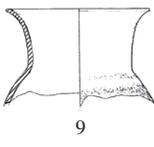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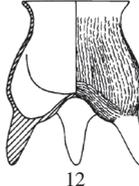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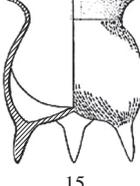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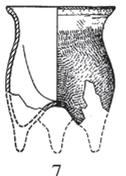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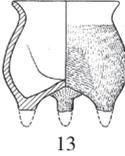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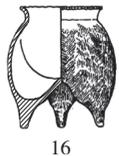
我们以地层序列完整、遗存丰富且分期结论无分歧的东下冯遗址为例来展示晋西南地区高领鬲的演变规律。(图三)东下冯遗址一期未见高领鬲, 略早于东下冯二期的夏县辕村F18③层发现的高领鬲可作为补充。此类高领鬲自身发展序列明确, 领部由高直到矮斜, 颈、肩相接处折转由鼓凸到流畅, 时代越晚领部越矮, 腹部曲线越发流畅, 袋足最肥鼓处由颈肩相接处逐步下移至袋足下部, 变为深袋足高; 年代偏早的鬲口沿多有花边装饰, 鬲足表面有的有捆扎槽; 早期一般陶色杂驳, 纹饰散乱, 晚期逐渐规整^[14]。

以这一演变规律为参照, 比较晋东南地区上党盆地和晋中地区的同类器, 可以构建太行山西麓中南部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高领



图二 豫北地区与上党盆地、晋中盆地所见高领鬲的比较(比例不一)

1. 东太堡(59B276)
2. 光社出土陶鬲
3. 孝义二十九亩地采集鬲
4. 东墙(TLDN1204:8)
5. 南涅水(H21:42)
6. 西李高(H18:31)
7. 南涅水(H32:67)
8. 宋窑(T12④:2)
9. 刘庄(M89:2)
10. 刘庄(M94:1)
11. 孟庄(H144:1)

时代	地区				
	晋中地区	运城盆地	长治盆地	豫北地区	冀南地区
二里头文化一期					
二里头文化二期					
二里头文化三期					
二里头文化四期					

图三 豫北、冀南地区与上党、晋中、运城盆地所见高领鬲的演变（比例不一）

1. 东太堡 (59B276) 2. 杏花村 (H313 : 1) 3. 白燕 (T127③D : 2) 4. 轘村 (F18③ : 27) 5. 东下冯 (H61 : 2)
6. 东下冯 (H7 : 1) 7. 东下冯 (H418 : 37) 8. 西李高 (H18 : 31) 9. 西李高 (H21 : 16) 10. 小神 (H91 : 45)
11. 刘庄 (M94 : 1) 12. 孟庄 (H144 : 1) 13. 彰邓 (H7 : 20) 14. 白村 (H14 : 3) 15. 界段营 (H8 : 35) 16. 义西 (H5 : 61)

鬲的发展序列。（见图三）对比太行山西麓高领鬲的发展规律，刘庄鬲（M94 : 1）颈部外斜，袋足肥鼓的最大径位置靠下，其年代大体相当于晋南东下冯二期与三期。换言之，其年代上限当不会早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刘庄墓地发掘者认为M103年代可能还略早于M94，但标本M103 : 1高领部较标本M94 : 1更低斜，肥袋足的最大径更靠下，其年代当较标本M94 : 1更晚，而非更早。（见图一）刘庄墓地以外，周邻孟庄、宋窑等遗址发现的高领鬲，年代特征更晚，为相

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除了高领鬲之外，刘庄墓地发现许多单把罐，偏早者如标本M11 : 1，年代也不会早于东下冯遗址标本H402 : 203，亦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这也可证明前文对高领鬲相对年代的判断是正确的。

由上述结论可知，如果不考虑传播的时间差，刘庄墓地与孟庄遗址个别单位所见的高领鬲、单把罐，年代上限至多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晚段以后。同时，类似的高领鬲及其变体也是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才开

始陆续出现在二里头遗址之中，这也可作为上述判断的旁证。

由此可知，如果以刘庄M94出土的高领鬲（M94：1）作为年代判断的标准器，则刘庄墓地的年代上限绝不会早于二里头文化二期，至多为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

刘庄墓地年代上限的确定，对完善以辉县、淇县为代表的豫北沁河以东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年代框架是有裨益的。现已发现的豫北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遗存，除个别零星线索外，无论性质归属如何，绝大多数年代都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及以后，这一结论学界并无太大分歧^[15]。以刘庄墓地为代表的高领鬲遗存，或许可以将当地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遗存年代上限提前半期。但就目前的材料看，豫北地区仍然普遍缺乏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以前的遗存。甚至可以说，豫北地区二里头文化偏早阶段的遗存缺失，并未因刘庄墓地的发现而填补完整。刘庄墓地发现的个别遗物形态偏早，仍然不能填补豫北地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二期阶段的年代缺环。

二、关于刘庄墓地的文化属性

由刘庄墓地发现的高领鬲及其年代上限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这类以高领鬲为代表的年代偏早的遗存，其文化属性如何。

按照发掘报告的明确意见，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但将刘庄墓地认定为下七垣文化，发掘者与既往研究者其实并未有过论证。从已有研究看，将墓地判定为属于下七垣文化，似乎大体基于墓地的文化面貌不同于二里头文化、随葬陶鬲比例较高两个原因。但在豫北地区发现不同于典型二里头文化的同时期遗存，是否就一定归属于下七垣文化？陶鬲数量多，就一定下七垣文化的特征？

同时，辉卫地区不是下七垣文化漳河型的分布范围，是否可以因地理邻近关系，将墓地归属于“辉卫型”抑或另立新的文化类型，报告执笔者在结论中采取回避态度。虽然没有明确的类型归属说明，但按报告结语和标题思路推测，甚至于基于地理原因，发掘者和大部分研究者将之默认归属于下七垣文化或先商文化辉卫型。

回溯学术史，细究研究基础则会发现，如果将刘庄墓地归属于下七垣文化或先商文化的辉卫型，同时又将墓地年代上限提升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甚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都会产生比较大的问题。

在邹衡先生开创的先商文化分期体系中，先商文化的三种类型，不仅有地域的文化差别，更重要的是，三种不同的类型代表了商人南下的不同时段。地处豫北地区的辉卫型，在邹衡先生的研究体系中，年代上限仅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对豫北地区是否存在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一至三期的文化遗存，是否属于先商文化，邹衡先生没有给出任何意见^[16]。邹衡先生提出相关意见数年后，李伯谦先生给出了他的下七垣文化方案，他认为辉卫型的年代也不超过二里头文化三期^[17]。再往后，张立东改先商文化辉卫型为辉卫文化，但他也认为辉卫文化上限没有超过二里头文化二期晚段^[18]。

可以说，在豫北地区的辉卫型遗存年代认定问题上，除张立东将辉卫型年代上限提高半段外，学术界普遍认为当地此类遗存的年代不会早于二里头文化三期。这是当前学界对于豫北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遗存进行研究的共识与前提，也是后继学者做出新认识前必须明确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使用邹衡的夏商考古学认知框架进行研究时，大多数青年学者却并没有注意到邹衡先生以降的这一明确态度。

以上述研究基础审视原报告观点,如果刘庄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且以M94为代表的一组墓葬年代可上溯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甚至更早,那么,该墓地的年代就会等于、甚至早于目前下七垣文化编年体系中最先的遗存,即下七垣文化漳河型下七垣遗址第④层,进而成为下七垣文化年代最早的遗存。这无疑是从遗存特征和年代两方面颠覆先商文化或下七垣文化分期体系、分布格局和文化面貌的新结论。

更进一步讲,这一结论必然也关涉商人起源及南下的路线问题。按照当前学术界的普遍认识,商人在冀南和冀中南地区发展壮大后逐步向南扩张。邹衡先生推论的先商文化三个类型的年代早晚关系,描绘了一条先商文化南下的大致路线^[19]。1992年,宋豫秦提出“濮阳—滑县东部—长垣—杞县—鹿邑”这一狭长区域有可能是漳河型南进的“通道”^[20],进而有学者提出先商文化在豫东的“鹿台岗类型”之说^[21]。段宏振不同意“鹿台岗类型”的说法,认为豫东地区零星发现的下七垣文化遗存,当与“早期商部族某支曾在豫东一带较广泛的游牧生活方式有关”^[22]。2010年前后,王立新、胡保华提出除豫东地区之外,下七垣文化还应存在豫北—郑州—盘龙的南下路线^[23]。无论路线如何,下七垣文化或先商文化从冀中南地区起源,再逐步向南扩张,且当前已知考古学资料中最早的下七垣文化遗存(年代上限最早也仅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皆在冀中南地区,是学术界的共识。

假若刘庄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但年代又早于冀南,那么下七垣文化所隐含的商人起源、发展和扩张的既有认识则需全然改变。因此,发掘者对刘庄墓地的年代与文化属性的认识,在夏商文化的消长背景中,却实在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结构性的变革。涉及这样的重大认

识调整,必须慎重对待。

二里头文化时期,豫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是比较复杂的,前后也有变迁。早在1983年,刘绪就已论证豫北沁河以西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遗存属于二里头文化沁西类型,而沁河以东二里头文化四期的遗存为先商文化辉卫型^[24]。张立东则将他命名的“辉卫文化”分为两期三段,认为辉卫文化年代偏早的遗存,文化面貌与下七垣文化差异较大。但他明确表示,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相比,二里头文化对“辉卫文化”的影响是最多的^[25]。2009年,我曾提出豫北地区遗存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间的变化明显,三期时更接近二里头文化,四期时则更接近下七垣文化漳河型^[26]。上述研究虽然意见不同,但都认为在二里头文化时代,豫北地区考古学文化面貌十分复杂,绝不是非二里头文化就必然是下七垣文化的简单二元格局。

在这个基础上更需要强调的是,高领鬲、单把罐既不是下七垣文化辉卫型或辉卫文化的代表性器物,更不是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或豫北类型的代表器物。以豫北地区既不能代表二里头文化,也不能代表下七垣文化或者辉卫文化的高领鬲,判断当地的文化属性属于下七垣文化,无疑有很大问题。发掘者在整理资料时其实已经注意到“下七垣文化居址类遗址最为常见的橄榄罐很少见于墓地”。但发掘者和后续研究者对这些现象却未加分析,对墓地属于下七垣文化的原因,也始终未加论证。

同时,刘庄墓地的另一重要现象也显示出,该墓地年代偏早的墓葬与已知的下七垣文化墓葬有较大不同。

在刘庄墓地年代偏早的墓葬中,有一定数量的石板墓或简化石板墓。但石板墓的葬俗并不见于下七垣文化的其他墓葬中。在磁县南城遗址发现的82座下七垣文化漳河类型

墓葬，皆为竖穴土坑墓，未见石棺葬与石板墓^[27]，且其随葬品的组合方式，也与刘庄墓地迥异。在临城蓝天生态园^[28]等地零星发现的下七垣文化墓葬中也未见石板墓。可以说，太行山东麓地区已知确定属于下七垣文化的墓葬中并没有以石板、石块构筑葬具的葬俗。既往对刘庄墓地石板、石棺葬的来源，有西北甘青地区、岳石文化二说^[29]，但从传播路线、邻近区域和时代三方面考察，同样存在跨区域、时代不符的逻辑漏洞。

如果将刘庄墓地随葬高领鬲、单把罐，且有石板墓的特征综合考量，这种葬俗反而与晋中地区的许坦村墓地、东太堡遗址更为接近。

太原许坦村墓地曾发掘5座石棺墓，四壁亦由石板围砌，盖有盖板，年代约与刘庄墓地相当^[30]。同样的石棺，可能也存在于太原东太堡^[31]。

在晋中盆地以北，从龙山文化晚期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阶段内，石棺葬在河套地区和晋陕高原是比较常见的。在已发表的资料中，在黄河西岸，神木石峁遗址韩家圪旦^[32]、皇城台顶西侧^[33]、府谷寨山庙塬^[34]和吴堡县关胡疙瘩^[35]都曾发现类似的石棺葬。在1981试掘的石峁遗址M1中还发现了石棺葬下另有瓮棺的现象^[36]。在太行山西麓忻定盆地定襄县下汤头遗址发现的石棺墓，随葬1件单把杯^[37]。上述墓葬随葬单把杯（罐）、双耳罐、甬和长颈壶，与许坦村墓地石棺葬、东太堡遗址的随葬器物接近，年代亦相近。黄河以西各遗址发现的石棺葬，年代都普遍集中在龙山文化时代最晚期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偏早阶段间。

由这些发现反观刘庄墓地随葬器物和葬俗，可较清晰地看出，刘庄墓地使用石板墓并随葬高领鬲、单把罐的葬俗，并非下七垣文化或辉卫文化的习俗，更不是二里头文化

某一地方类型的特点，而应是太行山以西乃至南流黄河两岸较大空间范围内较常见的葬俗。

从地理角度而言，太行山东、西麓间的地理环境虽然迥异，但却有相对固定的地理环境和交通孔道。由于雨水冲刷与河流的冲积作用，山间的碎屑被冲刷、搬运，并沉积在相对平缓的河谷，形成了太行山东、南麓山前的大平原和太行山西麓的山间盆地。同时，东西或者南北流向的河流切割了太行山山脉，并自太行山以西穿山而出进入华北平原，形成诸多便于人群、文化交流的“切口”，沟通太行山东西，也连通着太行山西麓的不同盆地。至迟在晋朝就开始出现的“太行八陁”之谓，就是这些山间孔道隘口的代表^[38]。

与豫北地区有关的太行山通道中，轵关陁在最南，是利用沁水河谷自济源进入山西的隘口，其西北为山西垣曲盆地；太行陁在沁阳，是利用丹河河谷入山西的隘口，所以又叫丹陁，其西北为山西晋城；白陁在辉县、淇县间，具体地点有争议，当是利用卫河支流河谷穿越太行山的隘口，其西为山西陵川。刘庄墓地、孟庄和宋窑等遗址所在的辉卫地区毗邻淇河、卫河。淇、卫二水皆出于太行山，发源于上党盆地，出太行山流经豫北入古黄河。淇河有淅水、赤叶和沙窑三源，皆在上党盆地南部的陵川县。卫河在晋代以前未形成，但其前身白沟、宿胥古渚及与之相关的清水也源自陵川，其出太行山后，丹水亦有部分分流注入清水。从流域地理和各水的山间通道来看，地处豫北太行山东麓山前冲积平原的辉卫地区，与太行山西麓的上党盆地交通往来自然、直接，文化的交流也理当更加密切。

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太行山两麓考古学文化的强烈交流早就得到了考古学家的关

注。张渭莲就曾认为晋中地区的白燕文化实际上是下七垣文化的一支，可称为“下七垣文化杏花村类型”，晋中地区也就是文献记载的先商故地“蕃”^[39]。刘绪曾专门指出，早商文化的传播在太行山两麓间最主要的交通道路应有三条。其一“是由蔚县一带溯桑干河而上经雁北”，西进至河，南下入汾水；其二“是由石家庄一带溯滹沱河而上，经忻州”北上可至黄河，南下可入汾水^[40]；其三则是在太行山南的羊肠道^[41]。比商代更早的二里头文化时期，这些道路也应可通行。

除了随葬高领鬲、单把罐及石板墓葬俗之外，还有一些现象可说明豫北辉卫地区与太行山西麓的关系更为密切。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阶段，太行山东南麓东起辉卫地区，西至沁河以西的济源，都发现了一些同时期太行山东麓并不常见、也并非属于下七垣文化各类型的典型陶鬲^[42]。这些不常见的陶鬲却能在太行山西麓地区找到渊源。同时，都邑性二里头遗址的发现，更进一步显示，太行山西麓的人群经由豫北，间接与黄河以南的二里头文化核心分布区有交流，并借由人群的汇集向二里头文化核心区输出部分遗物。（图四）

从前文述及的葬俗和随葬器物两个角度来看，人们借由上党盆地的沁水、丹水、漳水及其支流，联通了晋中与豫北地区淇、卫河间的关系。辉卫地区零星使用高领鬲和石板墓葬俗的人群，当源自太行山以西的上党、晋中盆地。

由此，刘庄墓地的文化属性似乎可以得出另外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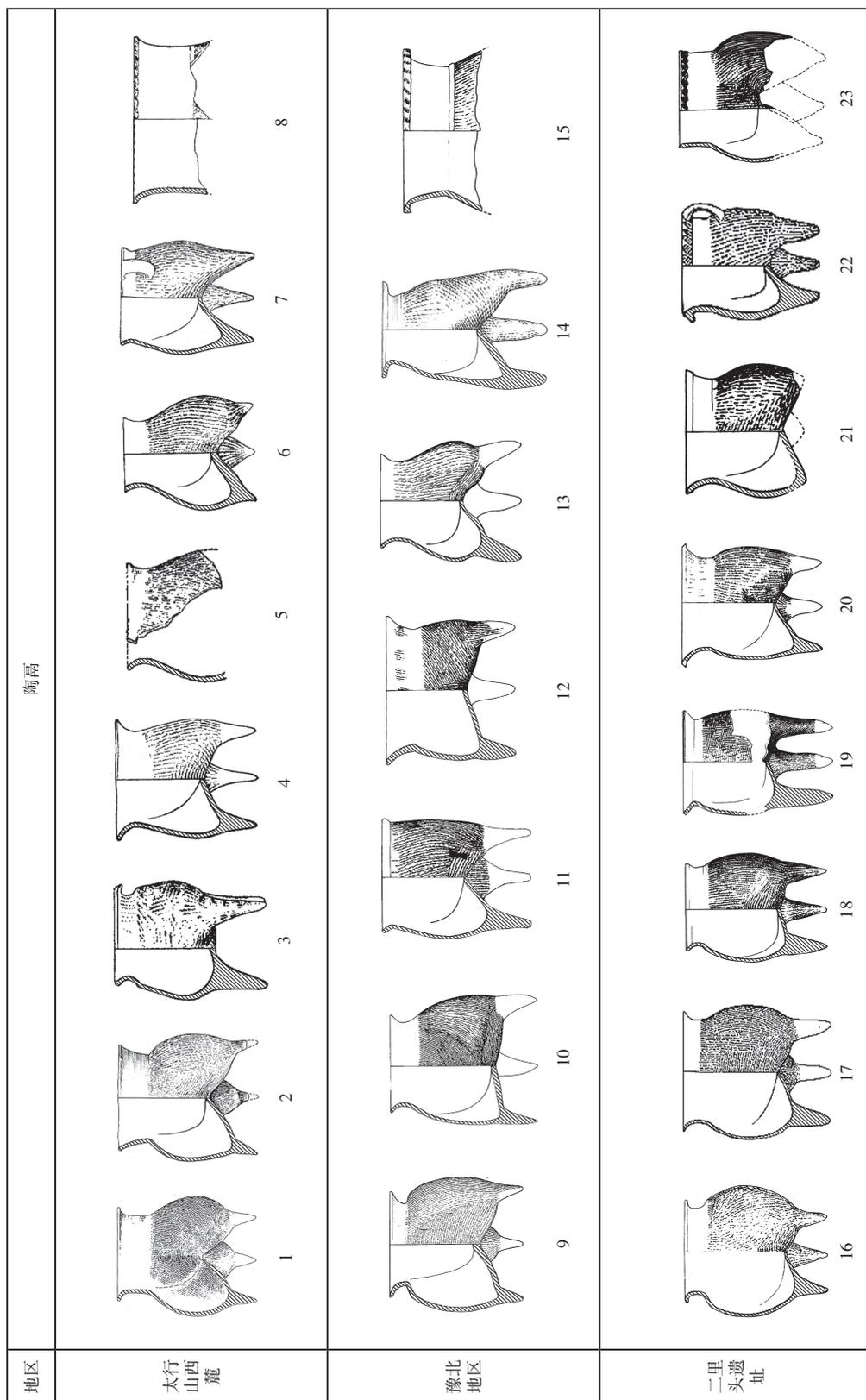
从随葬品看，关于刘庄墓地年代偏晚阶段墓葬随葬品组合的详细分析，张渭莲已有详尽论述，这里不再赘言。但在刘庄墓地年代偏早的墓葬中，多随葬各类陶罐，随葬陶鬲的比例不高，陶罐的种类形态驳杂，这与二里头文化、下七垣文化皆有差别，而更

接近于太行山西麓。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阶段的墓葬中，陶罐数量迅速下降，陶鬲的比例相应有所增加，但形态纷杂，并不统一；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阶段，陶罐持续减少，陶鬲形态开始逐步趋于一致，与本地下七垣文化辉卫型的陶鬲基本相同。刘庄墓地随葬品比例的变化和陶鬲形态的变迁，也可以得到本地区居址的印证^[43]。

以随葬品的器类组合与变化为基础来看，刘庄墓地的性质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至四期阶段有过转变。简要述之，在墓地形成之初，即相当于二里头二期偏晚或三期时，有一支源自晋中地区使用高领鬲、石板墓的人群，沿沁水、丹水、漳河上游南下，穿越太行山抵达豫北，与本地二里头文化分支的土著人群杂居、混葬，将太行山西麓的一些器物使用偏好和丧葬习俗传播到辉卫地区，因此在墓地内出现了一些高领鬲和单把罐，并且有一定数量的石棺葬具。在相当于二里头三期阶段，刘庄墓地随葬品反映出该墓地的文化面貌比较混杂，以二里头文化在豫北地区的地方因素为主、太行山西麓的因素仍有一定比例，但后者的面貌已经不是十分典型。随着时代的推移，到二里头文化四期阶段，刘庄考古学文化面貌已经基本与下七垣文化辉卫类型相同了。

随葬品组合、器形逐渐发生变化，墓地文化面貌与本地的土著文化基本趋同，这个演变趋势，反映出刘庄墓地的墓葬人群来源驳杂，源自太行山西麓的人群慢慢地融入当地土著之中。所以，在刘庄墓地年代稍晚的墓葬中，高领鬲、单把罐和石板墓葬俗逐步减少直至消失。

综上，由太行山东西两麓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文化因素演变、文化因素构成和文化格局三方面考量，将刘庄墓地的性质全部归属于下七垣文化，并不妥当。



图四 太行山西麓、豫北与二里头遗址出土陶器的对比（比例不一）

1. 白燕 (H98 : 176) 2. 杏花村 (采04) 3. 小赵 (H6 : 9) 4. 东下冯 (T5511③D : 1) 5. 小神 (TG1④ : 11) 6. 许坦 (59B297) 7. 东下冯 (H41 : 40) 8. 西李高 (H18 : 3) 9. 彰邓 (H18 : 80) 10. 孟庄 (XXT26H101 : 6) 11. 孟庄 (H39 : 1) 12. 孟庄 (H301 : 19) 13. 孟庄 (VIIIIT15IH144 : 1) 14. 新峡 (H33 : 25) 15. 宋窑 (TT12④ : 2) 16-23. 二里头 (VT214③B : 11, 86VT5③B : 1, IVH57 : 98, IVH76 : 94, VH53 : 13, III·VH240 : 59, 82VF3 : 1, 二采 : 41)

三、结 语

龙山文化时代结束之后，在很大范围内，华北地区各地的考古学文化都发生了比较明确的变化，这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豫北、冀南和晋中、晋东南地区，相当于二里头一、二期阶段遗存的缺失，不会是部分地区龙山文化年代下延的结果。对上述地区新出现的文化因素，不应轻易将之归属于当地某一年代较晚且文化面貌确定的考古学文化，应该充分考虑不同考古学文化在进入新时代后的变化，更应考虑夏商之际人群共同体的分布、交流、混居与认同等多方面的复杂性。

刘庄墓地的年代上限，由邻近的太行山西麓地区文化遗存的分期可知，上限不会较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晚段更早。豫北地区二里头文化偏早阶段的文化空白，仍应是田野工作的不足所致。

刘庄墓地的文化性质所反映的，非但不是下七垣文化的早期样态，而是在夏商之际，在豫北地区一般聚落中同样存在人群往来互动的结果。太行山东、西麓间人群复杂而频繁的流动，造成了刘庄墓地复杂的文化属性。夏代晚期，太行山东、西两麓分布有众多与夏或商人关系密切的国族，这些国族未必有确定的传世文献记载其名。考古发现证明，夏代的豫北与晋南地区的文化面貌十分复杂。刘庄墓地文化面貌的先后变化，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伴随着不同人群的变化，辉卫地区夏商文化的消长过程。

刘庄墓地文化因素的变迁，又从另一方面暗示，太行山西麓的人群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偏晚阶段并未持续向太行山东麓移动、扩张。二里头文化三期以后，刘庄墓地太行山西麓文化因素的衰减，当与下七垣文化的逐步扩张、南下有关。而这一态势似乎又暗示，至少辉卫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土著人群，在

下七垣文化辉卫类型形成以前，与太行山西麓的人群关系更密切，来往更频繁，而辉卫类型人群则与后者关系逐渐疏离。

附记：在本文校样修订过程中得知河北容城白龙遗址下岳各庄类型遗存与山西稷山东渠遗址东下冯类型遗存的最新测年数据均已进入商纪年。故而高领鬲的年代下限可能比预想更晚，而非更早，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不应将此类器物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年代上限拉早太多。小文得到了田野工作坊诸友的帮助，谨致谢忱。

- [1] 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河南鹤壁市刘庄遗址下七垣文化墓地发掘简报. 华夏考古, 2007, (3).
b.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鹤壁市文物工作队. 鹤壁刘庄: 下七垣文化墓地发掘报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下文对发掘者意见和报告结论的引述皆出于此书, 不再另注。
- [2] 陈畅. 鹤壁刘庄墓地分期与年代研究. 华夏考古, 2019, (3).
- [3] 张翠莲. 刘庄墓地的埋葬格局. 华夏考古, 2018, (6).
- [4] a. 赵小蕊. 鹤壁刘庄下七垣文化墓地墓葬制度研究. 郑州: 郑州大学, 2013.
b. 陈畅. 鹤壁刘庄先商墓地亲属组织和社会组织研究. 华夏考古, 2021, (1).
c. 田野. 鹤壁刘庄墓地研究.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21.
- [5] 张新华. 鹤壁刘庄墓地二里头文化时期石棺墓研究. 文物世界, 2020, (2).
- [6] 魏东, 张林虎, 赵新平. 鹤壁刘庄遗址下七垣文化墓地出土人骨标本鉴定报告. 华夏考古, 2009, (2).
- [7] a. Liangliang Hou, Yaowu Hu, Xiping Zhao, et al. Human subsistence strategy at Liuzhuang site, Henan, China during the proto-Shang culture by stable isotopic analysi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13, (40).
b. 侯亮亮, 殷土芒芒. 先商文化人群的生业及迁移活动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2: 133.
- [8] 同[4] b.
- [9] a. 李伯谦. 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 中原文物, 1991, (1).

- b. 沈勇. 论华北地区的先商文化. 北京: 北京大学, 1988.
- [10] 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辉县孟庄.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207~210.
- b.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 河南淇县宋窑遗址发掘报告 // 考古学集刊: 10.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6: 106~108.
- [11] a. 许伟. 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 文物, 1989, (4).
- b. 许伟. 先商文化商式高探源 // 故宫博物院. 纪念张忠培先生文集: 学术卷. 北京: 故宫出版社, 2018: 219~231.
- [12] 田建文. 晋中及晋陕豫地区的陶鬲 // 故宫博物院.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 北京: 故宫出版社, 2014: 232.
- [13] 张渭莲. 商文明的形成.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136~139, 158, 159.
- [14] a. 同 [12]: 232.
- b. 常怀颖. 夏商时期古冀州的考古学研究: 文化谱系篇.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2: 424~426.
- [15] a. 张立东. 论卫文化 // 考古学集刊: 10.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6: 232.
- b. 常怀颖. 夏商之际豫北地区考古学遗存的年代与性质. 中国历史文物, 2009, (6).
- c. 胡保华, 王立新. 试论下七垣文化的类型与分期 // 早期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研究论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322.
- [16] 邹衡. 试论夏文化 //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0: 106, 107.
- [17] 李伯谦. 先商文化探索 // 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9: 280~293.
- [18] 同 [15] a.
- [19] 同 [16].
- [20] 宋豫秦. 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 中原文物, 1992, (1).
- [21] 魏兴涛. 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 考古, 1999, (5).
- [22] 段宏振. 鹿台岗遗址考辨. 江汉考古, 2022, (2).
- [23] 王立新, 胡保华. 试论下七垣文化的南下 // 考古学研究: 八: 邹衡先生逝世五周年纪念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179~193.
- [24] 刘绪. 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 // 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171~211.
- [25] 同 [15] a: 231~236.
- [26] 同 [15] b.
- [27] 石磊, 王会民, 梁亮. 磁县南城遗址浅析 // 早期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研究论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357~376.
- [28] 资料现存临城县文物保管所.
- [29] 同 [5].
- [30] 高礼双. 太原市南郊许坦村发现石棺墓葬群. 考古, 1962, (9).
- [31] a.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太原狄村、东太堡出土的陶器. 考古与文物, 1989, (3).
- b. 郭淑英. 太原东太堡出土的陶器和石器. 文物季刊, 1994, (1). 需要说明的是, 东太堡前后两次刊布墓葬资料时, 皆未说明墓葬形制特征。
- [3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神木县文体广电局. 陕西神木县石峁遗址韩家圪旦地点发掘简报. 考古与文物, 2016, (4).
- [33] 石峁遗址2022年度发掘收获: 皇城台高等级墓地的部分揭露. “考古陕西”公众号. (2023-01-13).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zMzc0ODgxOA==&mid=2247500366&idx=1&sn=0369936ef8f1a110085e5d34d0e67859&chksm=e8826273dff5eb6554bcf19b88fe3e48f34d7b6b131070a97b7cdea9617e1a202291f5609d30&scene=27.
- [3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榆林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府谷县文管办. 陕西府谷寨山遗址庙塬地点墓地发掘简报. 考古与文物, 2022, (2).
- [35] 王玮林, 马明志. 吴堡县关胡疙瘩新石器时代遗址 // 中国考古学年鉴: 2006.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389.
- [36] 西安半坡博物馆. 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 史前研究, 1983, (2).
- [37] 张长海, 王俊, 畅红霞. 定襄县下汤头新石器时代遗址 //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9.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120, 121.
- [38] 王尚义. 刍议太行八陉及其历史变迁. 地理研究, 1997, 16 (1).
- [39] 同 [13].
- [40] 刘绪. 北方考古二题: 2008年内蒙考察收获笔谈 // 三代考古: 三.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430.
- [41] 同 [24].
- [42] 常怀颖. 从新峡发现再论二里头与东下冯之关系. 文物季刊, 2022, (1).
- [43] 同 [14] b: 602~606.

(责任编辑: 余洁)